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九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81	D3WF20240730081	来电	潍城区大崖头村潍胶路白浪河入口处河水发红、发臭,企业通过管道向河水排污水。	潍坊市潍城区	水	7月31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区水利局、军埠口综合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查看,潍胶路大崖头村潍胶路白浪河入口处河水清澈,无异味,水中小鱼众多;该区域无工业企业,在潍胶路白浪河大桥西南南北两侧各有一个大崖头村雨水管网排放口,检查时未降雨,无水流出。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区水利局、军埠口综合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加大宣传教育和雨污管网管理力度,加强监管,形成长效机制,避免污水污染白浪河水体。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2	D3WF20240730082	来电	昌邑市饮马镇开发区下小路48号北边利达汽修厂,修车时产生噪声,污水通过排水沟流向南边墙面,腐蚀墙体。前期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昌邑市	水	7月31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饮马镇政府、昌邑市交通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利达汽修厂”实为昌邑市饮马镇小王汽修站,位于昌邑市饮马镇东南村,主要从事小型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维修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不产生污水。该汽修站站内南侧墙下有一东西走向,表面水泥硬化的雨水沟,用于排放厂房房顶雨水。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及墙体腐蚀情况。	属实	饮马镇政府要求昌邑市饮马镇小王汽修站调整工作时间,每天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暂停营业,营业期间严格密闭车间门窗,同时对部分设备安装隔音罩,预计七日内安装完毕。	昌邑市饮马镇小王汽修站调整工作时间,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避免噪声影响周边群众。	未办结	无	
83	D3WF20240730083	来电	临朐县东城街道山旺老路北边,有几家洗沙点,占用耕地洗沙。	潍坊市临朐县	其他	7月31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东城街办、山旺镇政府、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3家石材加工企业,分别为: 1.临朐县金石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城街道前蒋家河村,法定代表人张某某。2024年7月10日,东城街道办事处巡查发现该企业私自加装洗砂设备,在该厂区内进行洗砂,且无相关洗砂手续,已责令其拆除洗砂设备,7月15日出厂料已拆除完毕。该公司厂区全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 2.临朐利盛石材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位于山旺镇龙上路口西侧路北200米处,法定代表人张某某。2024年7月5日,山旺镇政府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水洗麻刚砂现象,且无相关洗砂手续,已责令停止洗砂行为并限期拆除相关洗砂设备,目前已拆除出厂料。该公司厂区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和其他草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 3.临朐县安山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旺镇黄店村南,法定代表人付某成。经现场查看,洗砂设备已生锈,无生产痕迹,自2023年以来该公司一直未生产。厂区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和其他草地,不存在占用耕地洗砂问题。	部分属实	东城街办和山旺镇政府已加大对3家公司监管力度,确保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加强监管,督促3家公司按审批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84	D3WF20240730084	来电	寒亭区朱里街道东高家庄村村西南角,孙某全养鸡场,异味大,影响居民正常开窗通风。	潍坊市寒亭区	大气	7月31日,寒亭区政府组织区畜牧业发展中心、朱里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孙某全养鸡场位于朱里街道东高家庄村村西南角,占地约1100平方米,现存栏肉鸡约17000只,粪污处理设施配建齐全。现场检查,该养殖户建有两个养殖棚,棚舍内卫生整洁,笼底有粪污专用托盘,已配建污水池、储粪场。该养殖户建设于1989年,原为本村坟地,随着村庄扩展,村西部分住户住房紧邻该养殖户。该养殖户环保酵素喷洒不及时,导致养殖场内有一定异味。	属实	7月31日,寒亭区畜牧业发展中心与朱里街办已现场督促指导养殖户喷洒除臭环保酵素,规范收集贮存粪污并及时进行清运,降低异味。	寒亭区畜牧业发展中心与朱里街办做好指导帮扶工作,督促养殖户规范收集贮存粪污并及时进行清运,定期喷洒除臭环保酵素。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WF20240730001	来信	昌邑市都昌街道后伍塔村,村民葛某民、黄某某无任何手续,自在3亩基本农田内挖掘7米多深共26口的井,用于出租经营获利。	潍坊市昌邑市	其他	7月31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都昌街办、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邑市水利局、昌邑市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土地位于昌邑市都昌街办后伍塔村村东,灶路东侧、河西引水渠以南,占地312亩,部分为基本农田,部分为一般农田,系后伍塔村分配给村民葛某民、黄某某的口粮田,已确权,2023年上半年,葛某民、黄某某夫妇在该土地上挖掘并24眼,用于储存生姜,目前8眼自用,16眼空闲,现场未发现出租经营行为。经现场查看,该土地上部分区域种植了玉米,部分区域因进出形成了压实地面。	属实	都昌街办、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落实好土地管理责任,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落实好土地管理责任,及时纠正相关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6	X3WF20240730002	来信	潍城区军埠口成伟机械加工厂违法酸洗、电镀,在张家官庄村家中,未办环评手续,也未办理排污许可,酸洗、电镀的有毒废水没有经过任何环保处理,直接倒进后院水井里或通过管道排入河中。	潍坊市潍城区	水	7月31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军埠口综合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潍城区军埠口成伟机械加工厂,地址位于潍城区军埠口综合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张家官庄村。主要从事成品弹黄生产、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未发现用于酸洗、电镀的生产加工设备,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被投诉单位存在其中生产加工行为。	不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军埠口综合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加大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力度,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防止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持续沟通,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7	X3WF20240730003	来信	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在建厂办理环评手续时,在立项手续上,立项环评手续上并没有在印染工艺,而环评手续上有印染工艺。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7月3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发改局、昌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北三里街1075号,该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是涤纶,所需原料来源于外购,2016年1月20日,受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报送的《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织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进行了受理,并组织开展审查审批,该环评报告书中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均涉及印染,并详细进行了论述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为行政许可事项,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作为参考材料之一,已在该环评报告书中附件中包含(登记备案号:2016004)投资内容仅注明建筑及相关设备信息,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评审批要求。5月16日,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依法依规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出具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环环审字[2016]14号。	不属实	下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加强项目立项环评相关政策解读,同时加强监管,防止类似相关问题再发生。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88	X3WF20240730004	来信	诸城市贾悦镇大马庄社区夏家营子村,张某某夫妇长期专业经营“鸡粪鸭粪露天晾晒”给周边居民的环境和身体健康造成了极大危害。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3028投诉的内容一致。 7月31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贾悦镇政府、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晒粪点位于贾悦镇夏家营子村东北,面积约4亩,土地性质为农田,经营者张某某,收集附近鸡场产生的鸡粪经自然晾干,自然发酵后进行包装售卖。经调查,现场检查时粪污已完成清运,土地已平整。	属实	贾悦镇政府已于7月25日完成现场鸡粪清运,土地翻耕,从源头上消除恶臭异味来源。	贾悦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查处露天晾晒粪污问题。	已办结	无	
89	X3WF20240730005	来信	1.诸城市九龙河沿岸排污口每天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水体乌黑、味道刺鼻恶臭,导致水体污染。2.潍河多处河段内布满渔网、地笼等,且电鱼者众多。3.潍河两岸三年内有多处非法网箱养殖,电鱼、撒网捕鱼布设地笼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偶尔有人电鱼、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诸城市	水	7月31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诸城市与日照市五莲县交界的增南水库。增南水库位于诸城市枳沟镇增南村西南,潍河干流上游,是一座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结合养殖、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II)水库,总库容387亿立方米,兴利库容8664万立方米。经调查,增南水库整个库区流域主要分布在日照市五莲县、莒县及临沂市沂水县城内,水库水面面积279万平方米,基本分布在日照市五莲县境内,根据1994年省政府鲁政字[1994]85号文件规定:水库枢纽工程管理及防洪安全由诸城市负责,水库全部水面由五莲县库区移民发展渔业生产,现由五莲县政府交由五莲县城市发展集团管理,使用,负责水面使用及水产养殖,每年定期捕捞。现场检查未发现驾驶柴油船舶向水体撒化肥养鱼、撒网捕鱼、布设地笼网、电鱼的问题,发现有个别钓鱼爱好者在库周边五莲县城市发展集团设置的钓场、钓鱼平台内钓鱼。	属实	1.加强淇洪河两岸雨水管道定期清淤、维修,确保排水畅通;密州街办、龙都街办、诸城市水利局、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工合作,定期清理淇洪河河道、二级河床、入河口的垃圾及杂物,保障水体水质。 2.诸城市农业农村局、诸城市水利局、龙都街办在附近村庄加大宣传力度、昼夜巡查力度,及时劝阻、制止河道下网捕鱼、电鱼行为;发现违法捕捞及时查处。 3.诸城市水库运营维护中心已致函五莲县水库管理服务事业中心对交办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协调其加强水库水面及水产养殖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水质污染。	1.诸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续加强入河污水直排入河。 2.龙都街办协助诸城市水利局做好巡河工作;诸城市农业农村局、诸城市水利局、龙都街办建立协作机制,对于发现的乱下网、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 3.诸城市水利局、枳沟镇政府做好水库昼夜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群众举报电鱼、电鱼等行为,并及时通告五莲县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90	X3WF20240730006	来信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王家庄村,韩某亮长期收容社会车辆倒装修垃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地下水资源,多次反映未解决。倾倒垃圾的位置位于韩某亮住宅北侧,从王家庄村“土地庙”往北大约100米处。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7月31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云门山街办、青州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倾倒垃圾位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王家庄村(土地庙北约100米处),面积约663平方米,为王家村集体所有,目前由村民韩某亮承包。 2.该地块原为一片荒坑,现状地类为林地。2001年起韩某亮与王家村村委签订承包合同,在此种植庄稼,后因下雨导致地块被冲毁无法耕种。2024年7月初,韩某亮开始收纳建筑垃圾垫坑。根据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调查,韩某亮共收纳建筑垃圾约16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属实	1.云门山街办已联系第三方机构对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进行勘测评估,下步将根据勘测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 2.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当事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针对当事人破坏林地问题,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五日内恢复植被。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严防倾倒建筑垃圾。	未办结	无	
91	X3WF20240730007	来信	高密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未经任何处理的垃圾飞灰全部填埋在焚烧厂约西北角和焚烧厂的西边,并在飞灰上覆盖30-50公分厚的黄土,并种上树苗。	潍坊市高密市	固废	7月31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密水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高密垃圾焚烧厂实为高密利明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密水街道周家屯村西约400米处,主要焚烧生活垃圾未发电和供热,日处理生活垃圾约800吨。经查,该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所产生飞灰进行暂存处置,每批次检测合格后进入飞灰暂存区规范存放,飞灰转运、处置全过程均采用密闭运输,不存在未经处理填埋问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17年焚烧厂启用后即对焚烧厂西北角场区进行了防污处理,作为飞灰暂存区。7月3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西侧为农作物大田和大棚设施,不存在填埋飞灰问题。为防止飞灰扬尘污染,2020年5月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飞灰暂存区进行了覆土绿化。	属实	1.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北门路西北侧混有污泥的土壤进行清理。 2.加强日常管理,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清理混有污泥的土壤至原料库内,用于制砖。	已办结	无	
92	X3WF20240730008	来信	安丘金源新型建材厂污泥填埋到北门两侧,北门路北田地中和北门西侧田地里,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7月3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官庄镇政府、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针对“污泥填埋到北门两侧”问题。经核查,安丘市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销售页岩砖、粉煤灰砖等建筑材料,原料为页岩石、煤渣、污泥等。投诉人反映的“北门两侧”实际只有北门东侧,曾堆存作为原料的市政污泥,该污泥为安丘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市政污泥,暂存于堆场随用随清,并未长期堆存,后该堆场因不符合环保规范要求被废弃。2023年1月,该公司对堆场底盘进行了清理和整平,用本地红土掺红色土壤进行了整平,现场开挖约1.5米后底部未发现污泥。 2.针对“北门路北田地”问题。2023年1月,该企业用整治北门东侧堆场底盘的混料(混有污泥和煤灰),垫平了路北西侧的低洼地块,面积约100平方米,最深落差约20公分。 3.针对“北门西侧田地里(污泥呈红色)”问题。北门西侧田地未存放过污泥,未平整过土地。现场核查时,选择了不同方向的四个点位开挖,开挖约1.5米后底部未发现污泥。 4.针对“污染地下水”问题。现场未发现掩埋污泥行为,仅北门路北田地中存在少量混有污泥的混料用于垫高低洼地块,无地下水被污染的风险。	属实	1.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北门路西北侧混有污泥的土壤进行清理。 2.加强日常管理,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清理混有污泥的土壤至原料库内,用于制砖。	已办结	无	
93	X3WF20240730009	来信	1.昌乐县乔官镇北展镇村昌乐石油加油站路口东50米再南50米路东一家织带厂原在仓库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2.宝城街道宝石城蓝迪幼儿园东50米原裕源纺织厂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3.朱刘街道三庙村昌乐令制线厂,污水处理不达标,偷排污水,数据造假。4.乔官镇北展镇村昌乐县令制线厂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5.红河镇大宅科村朱红路东加油站北院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6.乔官镇S224斜对面的幼儿园附近一家在仓库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7.乔官镇北展镇村北边危废放置两年未处理,东北角水池往东往外排放,污水池未做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8.乔官镇工业园卧虎山路潍坊大历漳织带有限公司院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9.鄱郛镇刘家潭河中心街头上在仓库内从事织带染印生产,印染污水、废油烟未经处理排放。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3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工信局、宝城街办、朱刘街办、乔官镇政府、红河镇政府、鄱郛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织带厂实为昌乐县珍鑫织带厂,位于昌乐县乔官镇孟家潭村321号,无印染工序,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现场检查未发现与印染生产相关的设备,不产生印染污水和废油烟。 2.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潍坊裕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宝城街道宝石城二路与营丘街交叉口西南角235米处,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00年7月对该公司年产360吨各类规格的纺织带类产品项目进行批复并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印花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 3.投诉人反映的“昌乐县令制线厂”实为“昌乐县华翔制线厂”,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三庙村,环保手续齐全,建有污水处理站,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通过调取近三个月在线设备数据,污水处理均达标排放,未发现偷排污水情况。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未发现数据造假行为。 4.投诉人反映的“令制线厂”实为“昌乐县令制线厂”,位于昌乐县乔官镇孟家潭村,无印染工序,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现场检查未发现与印染生产相关的设备,不产生印染污水和废油烟。 5.投诉人反映地点为潍坊德韵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小五图村西(朱红路路东),环保手续齐全,年印染900吨织带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6.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乔官镇S224(乡村大酒店)斜对面幼儿园附近,为个体户所有,仓库内存放成品织带。现场未发现与印染生产相关的设备,不产生印染污水和废油烟。 7.投诉人反映地点为潍坊富祥福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乔官镇北展村100米,环保手续齐全,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已做防渗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院内北侧为污泥暂存场,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固废处理单位签订转运合同,查阅近两年转运记录,均为正常转运。 8.投诉人反映单位为潍坊大历漳织带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乔官镇乔西村北,环保手续齐全,年加工400吨涤纶股带项目无印染工序,无印染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烫整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9.投诉人反映单位为潍坊鑫合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鄱郛镇刘家潭村西100米。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生产设备已拆除。	部分属实	潍坊市裕源纺织有限公司印花生产线正在自行拆除。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各镇街区、主管部门对印染行业加强监管,防微杜渐。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WF20240730010	来信	1.坊子区坊子工业发展区驹马营一村西桃花沟石门水库,从2019年至今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来源,多处反映未解决。7月18日坊子工业发展区社区书记和驹马营一村党支部书记用装载机掩埋垃圾。 2.驹马营一村东,育才路东,丰产河南侧坊子工业发展区管委会污水处理厂建设后日常未使用,只有检查才启用。	潍坊市坊子区	固废	7月31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工业发展区管委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1.石门水库位于工业发展区驹马营一村西。水库已于2007年左右干涸,2012年,此处路南开设一烧烤店,店主将店面周边自行垫平,作为停车场和室外烧烤场地。2.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实际为工业发展区南厍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该站于2019年建成投运,主要收集北厍一村、北厍二村和南厍村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 反映“从2019年至今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来源”问题。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的桃花沟石门水库已于2007年左右干涸,不存在污水来源问题。周边老百姓房屋建新拆旧时,陆续将弃用的建筑垃圾倾倒入此,村委多年来一直制止未果。2019年至今未发现倾倒固废垃圾,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经了解,为老百姓建筑垃圾。 反映“7月18日坊子工业发展区社区书记和驹马营一村党支部书记用装载机掩埋垃圾”问题。2024年7月14日属地街道已收到关于此处相关问题的投诉,自15日开始,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安排机械、人工等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合理处置后,撒播草种,目前部分草种已出芽,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用装载机掩埋垃圾现象。为了后期的长效管护,在路边设置一道沟槽作为隔离屏障,并设立警示标识,防止该处再次出现偷倒垃圾行为。 反映“污水处理厂建设后日常未使用,只有检查才启用”问题。经查,该污水站建成后由坊子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日常运维管理。2024年5月,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借助坊子区东部街道污水管网工程管网,将该污水站原收集污水输送至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坊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已停用,收集的污水已集中纳管。	属实	属地街道已组织对周边垃圾进行分拣清理,现已完成。	清理周边垃圾,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偷倒垃圾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95	X3WF20240730011	来信	1.昌乐县万山集团110万吨焦化项目,在未取得立项、工业品生产许可,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一违法生产。2.潍城区于河街道人庄村,村南头路东凯邦建材,2018年没有环保手续政府关停,至今未关停,粉碎矿石,污染环境。	潍坊市昌乐县、潍城区	其他	7月3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朱刘街办、潍城区政府组织于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万山路50号,主要从事炼焦煤、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110万吨焦化项目,于2023年8月9日依法依规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370725-89-01-302113;2023年9月27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3]070560号;2023年10月17日取得了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014-02030。目前项目各项手续均已完备。 2.潍坊凯邦建材有限公司,2012年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号:鲁环审表字[2012]351号),2013年通过环评验收(文号:环环准验[2013]015号),2024年1月注销排污许可证,一直未生产。经查询,2018年以来未收到关于凯邦建材的投诉;2024年6月,李某卫租用潍坊凯邦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违规破碎矿石。	部分属实	1.昌乐县相关部门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朱刘街办加强宣传,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2.于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责令李某卫石子生产作坊立即停产,现已拆除进料机及传送带,计划于8月10日前将全部设备拆除。下步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